

臺中市115年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實施計畫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臺中市政府為表揚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傑出優秀選手、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以提升運動水準，增進榮耀，彰顯尊榮，特定本活動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表揚方式：公開表揚（時間地點另行公告）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(以下稱本局)、臺灣運動休閒健康發展協會。
- 六、表揚獎項及推薦條件：推薦單位如為民間團體須立案二年以上，組織健全且仍維持有效登記者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本市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機關(構)、學校依規定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)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於115年5月31日(星期日)前(以郵戳為憑)送達本局全民運動科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-柯先生收)，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送達者，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受理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推薦表請附參賽、參與相關活動等具代表性照片(64格式，3張以上)。
 - (三)績優事蹟或經歷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。
 - (四)所有資料、證明照片等請各附電子檔案1份(隨身碟或光碟片)。
- 八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初審：由本局受理推薦案，經書面檢查後將符合各表揚獎項之條件者，提送評選委員會。
 - (二)複審：
 1. 由本局邀集本府人員、臺中市體育運動總會、專家、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士9至13人組成，辦理評選事宜，並依評選結果簽核表揚。
 2. 評選委員得於會議中推薦符合資格者並提案審查。
 3. 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人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副召集人亦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。
 4. 評選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 5. 評選委員與受推薦人間有利害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選者，委員應主動迴避。
 - (三)各表揚獎項以最近三年未獲該獎項表揚者為優先，年度表揚總額以五十名為原則。但有特殊情形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獎項無符合資格人員，得以從缺。
- 九、附則：獲獎人名單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網站-
(<https://www.sport.taichung.gov.tw>)，並另行通知後續受獎事宜；未獲選得獎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、連絡方式：
 - (一)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全民運動科柯先生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 - (三)服務電話：(04) 22289111 #51406
 - (四)服務時間：08:00-12:00；13:00-17:00
- 十一、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。

臺中市政府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獎項及推薦條件

序	獎項	個別推薦條件
一	傑出運動選手獎	<p>設籍於本市1年以上，至推薦受理日為止仍在籍者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推薦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奧運獲得前八名者或亞運獲得前三名者。 2. 參加國際綜合賽會或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、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，獲得前三名者。 3. 其他傑出運動事蹟足供表揚者。 <p>獲傑出運動選手獎表揚者，評選委員會得評選出一名最佳運動選手獎，並特別表揚。</p>
二	潛力新秀運動員獎	<p>以一名為原則，設籍於本市一年以上，至推薦受理日為止仍在籍，且於各該運動賽會有傑出表現，十三歲至十八歲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。</p>
三	優秀運動教練獎	<p>具合格教練證並實際培訓、指導前二項選手者。</p> <p>獲優秀運動教練獎表揚者，評選委員會得評選出一名及最佳運動教練獎，並特別表揚。</p>
四	績優團體及人員獎	<p>本市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機關(構)、學校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推薦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培訓本市選手成效卓著者。 2. 推展本市運動成效卓著者。 3. 推廣本市社區運動成效卓著者。 4. 經營本市各項運動團體、隊伍或社團成效卓著者。 5. 認養本市所屬各運動場館成效卓著者。
五	運動推手獎	<p>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推薦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贊助本市運動推展，年度贊助經費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或贊助物資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。其同時助經費及物資者，贊助物資總額得減半併計贊助經費核算之。 2. 營運本市各項運動場館成效卓著者。 3. 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六	終身成就獎	<p>以一名為原則，設籍本市且長期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卓著貢獻者。</p>